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刊發。

茲載列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劉寧

中國，珠海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大平先生(董事長兼總裁)及唐陽剛先生(副董事長)；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林楠棋先生及邱慶豐先生；本公司的職工董事為冉永梅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會遠先生、崔麗婕女士、王智瑤女士及康立女士。

*僅供識別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现场会议地址为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 6 楼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大平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已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定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实施 2026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含本公司已回购但未注销的股份数量），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39 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关于 2026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已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强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稳定性和可预期性，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已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披露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香港交易所联讯通账户及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申请注册香港交易所联讯通（以下简称“联讯通”账户），授权刘

宁女士代表公司办理注册相关事项，并接受香港交易所不时修订并生效的适用于联讯通的条款及细则。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定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披露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四）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4 日